

玉溪市江川区2025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一览表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请条件			不得纳入保障的对象	需提交资料	
		面积标准	单价标准	基本条件	一般条件	其他条件			
1	城镇特困、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按每户60㎡进行补贴。	5元/月/户/㎡						
2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4元/月/户/㎡	1.申请人年满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含单身家庭),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并共同居住。(单身家庭包括:未婚、离异、丧偶人员可以作为个人进行申请租赁补贴) 3.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必须共同申请,申请人离异的具有法定抚养责任的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无论申请人已婚或离异,无自理能力的子女必须共同申请 4.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租房居住 房屋租赁合同在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完成备案或房屋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持有租金交易凭证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名下无商业门面、店铺、办公用房、无车库、车位等不动产,上述几种不动产采取实名认定 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的登记信息确认 6.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其他保障性住房 已享受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安置房(含货币安置)、公有住房、限价商品房、房改房、人才购房补贴、人才住房补贴、单位货币化补贴等住房保障政策 已承租或购买各类保障性住房的人员不列入租赁补贴范围 7.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江川区2024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447元 8.新就业无房职工不设置收入限制 9.江川区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人员(非农户),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为玉溪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以内为2184元/月 10.现役军人不可以作为主申请人申请租赁补贴 但其家属(仅限配偶、父母)可以作为主申请人申请租赁补贴,并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出具服役证明。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口性质为江川区城镇居民户籍(非农),不包含路居镇(兰田、螺螄铺、石岩哨除外)。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和低收入人群。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无住房或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16㎡(含),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行统计。 4.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机动车辆 出租车(以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除外。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 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除外。 6.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 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住房但未竣工交付的,在房屋交付之前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7.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自主创业的 营业执照需满1年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口性质为江川区城镇居民户籍(非农),不包含路居镇(兰田、螺螄铺、石岩哨除外)。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无住房或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35㎡(含),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行统计。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租房居住 房屋租赁合同在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完成备案或房屋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持有租金交易凭证。 4.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 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除外。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 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住房但未竣工交付的,在房屋交付之前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6.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自主创业的 营业执照需满1年	1.特殊人群包括:伤病残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军队离休退休士兵)、生活困难原国民党抗战老兵、住住房救助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全国英模、全国及省部级劳模、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符合条件的乡镇(镇)务工人员及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人员、其他符合条件的特殊人员(包含江川区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残疾人(经区残联备案的一级、二级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视力残疾等)。 2.江川区公租房轮候户,在轮候期间可以申请租赁补贴,但轮候到该序号时,必须主动退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并退还超出保障期间的补贴资金,否则视为重复享受保障政策的,由区住建局取消公租房轮候户和租赁补贴领取资格,并追回超额领取的补贴资金。	1.参与赌博、嫖娼、卖淫、吸毒等违法活动被公安机关处罚不满一年的,其本人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2.正在服刑的(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假释和社区矫正人员除外),其本人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因违反《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被处罚尚在惩戒期限的,或其他已请租赁住房,但轮候到该序号时,必须主动退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并退还超出保障期间的补贴资金,否则视为重复享受保障政策的,由区住建局取消公租房轮候户和租赁补贴领取资格,并追回超额领取的补贴资金。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公示其家庭(个人)、住房、财产及其他经济状况等信息,并提供以下材料: 1.江川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书 2.身份证明: (1)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工作证明资料: (1)有稳定工作人员提供 ①单位盖章的工作和收入证明;②单位盖章的工资条;③已备案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④6个月以上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凭证;⑤非本地注册的单位、公司派驻人员还需提供总公司派遣证明。 (2)个体工商户:①营业执照(云南省户籍的三年以上,非云南省户籍的三年以上)复印件;②门店照片(用A4纸打印);③纳税证明、d.承诺证明书。 (3)退休人员:①退休证原件和复印件;②收入证明。 (4)共同申请人为无业或自由职业者的提供承诺证明。 4.婚姻状况证明: (1)已婚: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2)离异: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3)丧偶:结婚证、配偶的户口销户证明、死亡证明或火化证。 (4)单身人士提供《婚姻状况诚信声明保证书》。 5.房产状况证明 (1)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情况证明原件; (2)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3)无住房和居住自有产权住房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住房证明。 6.已完成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和江川区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凭证原件、复印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和产生实际租金支付发票、收据、流水等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7.非江川区户籍的提供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住建局)出具的未享受住房保障证明(含实物补贴以及租赁补贴)原件。 8.车辆发票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有其他资产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9.特殊人群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低保证、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享受抚恤优待、供养津贴、社会救助等保障的还需提供资金流水和承诺证明。 10.金融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需申请人书写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卡号和联系电话,并签名按手印) 11.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提交)
3	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	按江川区房地产管理部门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面积进行补贴,每户不超过60㎡。	4元/月/户/㎡	1.新就业无房职工领取租赁补贴的年限不超过3年。 2.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23年至2025年,以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租房居住 房屋租赁合同在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完成备案或房屋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持有租金交易凭证。 4.申请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社部门备案 且在申请之日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非本地注册的单位派驻人员需提供单位证明。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 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除外。 6.非江川区户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在江川区无住房 且所在企业或单位未解决住房,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行统计 7.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 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住房但未竣工交付的,在房屋交付之前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1.新就业无房职工领取租赁补贴的年限不超过3年。 2.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23年至2025年,以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租房居住 房屋租赁合同在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完成备案或房屋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持有租金交易凭证。 4.申请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社部门备案 且在申请之日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非本地注册的单位派驻人员需提供单位证明。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 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除外。 6.非江川区户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在江川区无住房 且所在企业或单位未解决住房,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行统计 7.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 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住房但未竣工交付的,在房屋交付之前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1.特殊人群包括:伤病残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军队离休退休士兵)、生活困难原国民党抗战老兵、住住房救助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全国英模、全国及省部级劳模、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符合条件的乡镇(镇)务工人员及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人员、其他符合条件的特殊人员(包含江川区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残疾人(经区残联备案的一级、二级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视力残疾等)。 2.江川区公租房轮候户,在轮候期间可以申请租赁补贴,但轮候到该序号时,必须主动退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并退还超出保障期间的补贴资金,否则视为重复享受保障政策的,由区住建局取消公租房轮候户和租赁补贴领取资格,并追回超额领取的补贴资金。	1.参与赌博、嫖娼、卖淫、吸毒等违法活动被公安机关处罚不满一年的,其本人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2.正在服刑的(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假释和社区矫正人员除外),其本人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因违反《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被处罚尚在惩戒期限的,或其他已请租赁住房,但轮候到该序号时,必须主动退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并退还超出保障期间的补贴资金,否则视为重复享受保障政策的,由区住建局取消公租房轮候户和租赁补贴领取资格,并追回超额领取的补贴资金。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公示其家庭(个人)、住房、财产及其他经济状况等信息,并提供以下材料: 1.江川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书 2.身份证明: (1)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工作证明资料: (1)有稳定工作人员提供 ①单位盖章的工作和收入证明;②单位盖章的工资条;③已备案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④6个月以上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凭证;⑤非本地注册的单位、公司派驻人员还需提供总公司派遣证明。 (2)个体工商户:①营业执照(云南省户籍的三年以上,非云南省户籍的三年以上)复印件;②门店照片(用A4纸打印);③纳税证明、d.承诺证明书。 (3)退休人员:①退休证原件和复印件;②收入证明。 (4)共同申请人为无业或自由职业者的提供承诺证明。 4.婚姻状况证明: (1)已婚: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2)离异: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3)丧偶:结婚证、配偶的户口销户证明、死亡证明或火化证。 (4)单身人士提供《婚姻状况诚信声明保证书》。 5.房产状况证明 (1)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情况证明原件; (2)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3)无住房和居住自有产权住房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住房证明。 6.已完成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和江川区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凭证原件、复印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和产生实际租金支付发票、收据、流水等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7.非江川区户籍的提供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住建局)出具的未享受住房保障证明(含实物补贴以及租赁补贴)原件。 8.车辆发票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有其他资产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9.特殊人群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低保证、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享受抚恤优待、供养津贴、社会救助等保障的还需提供资金流水和承诺证明。 10.金融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需申请人书写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卡号和联系电话,并签名按手印) 11.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提交)	
4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4元/月/户/㎡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租房居住 房屋租赁合同在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完成备案或房屋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持有租金交易凭证。 2.申请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社部门备案 且在申请之日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非本地注册的单位派驻人员需提供单位证明。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 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除外。 4.非江川区户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在江川区无住房 且所在企业或单位未解决住房,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行统计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自主创业的 营业执照年限要求为云南籍的至少4年,非云南籍的至少3年。 6.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 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住房但未竣工交付的,在房屋交付之前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租房居住 房屋租赁合同在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完成备案或房屋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持有租金交易凭证。 2.申请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社部门备案 且在申请之日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非本地注册的单位派驻人员需提供单位证明。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 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除外。 4.非江川区户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在江川区无住房 且所在企业或单位未解决住房,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行统计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自主创业的 营业执照年限要求为云南籍的至少4年,非云南籍的至少3年。 6.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 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住房但未竣工交付的,在房屋交付之前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1.特殊人群包括:伤病残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军队离休退休士兵)、生活困难原国民党抗战老兵、住住房救助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全国英模、全国及省部级劳模、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符合条件的乡镇(镇)务工人员及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人员、其他符合条件的特殊人员(包含江川区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残疾人(经区残联备案的一级、二级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视力残疾等)。 2.江川区公租房轮候户,在轮候期间可以申请租赁补贴,但轮候到该序号时,必须主动退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并退还超出保障期间的补贴资金,否则视为重复享受保障政策的,由区住建局取消公租房轮候户和租赁补贴领取资格,并追回超额领取的补贴资金。	1.参与赌博、嫖娼、卖淫、吸毒等违法活动被公安机关处罚不满一年的,其本人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2.正在服刑的(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假释和社区矫正人员除外),其本人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因违反《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被处罚尚在惩戒期限的,或其他已请租赁住房,但轮候到该序号时,必须主动退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并退还超出保障期间的补贴资金,否则视为重复享受保障政策的,由区住建局取消公租房轮候户和租赁补贴领取资格,并追回超额领取的补贴资金。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公示其家庭(个人)、住房、财产及其他经济状况等信息,并提供以下材料: 1.江川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书 2.身份证明: (1)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工作证明资料: (1)有稳定工作人员提供 ①单位盖章的工作和收入证明;②单位盖章的工资条;③已备案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④6个月以上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凭证;⑤非本地注册的单位、公司派驻人员还需提供总公司派遣证明。 (2)个体工商户:①营业执照(云南省户籍的三年以上,非云南省户籍的三年以上)复印件;②门店照片(用A4纸打印);③纳税证明、d.承诺证明书。 (3)退休人员:①退休证原件和复印件;②收入证明。 (4)共同申请人为无业或自由职业者的提供承诺证明。 4.婚姻状况证明: (1)已婚: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2)离异: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3)丧偶:结婚证、配偶的户口销户证明、死亡证明或火化证。 (4)单身人士提供《婚姻状况诚信声明保证书》。 5.房产状况证明 (1)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情况证明原件; (2)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3)无住房和居住自有产权住房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住房证明。 6.已完成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和江川区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凭证原件、复印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和产生实际租金支付发票、收据、流水等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7.非江川区户籍的提供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住建局)出具的未享受住房保障证明(含实物补贴以及租赁补贴)原件。 8.车辆发票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有其他资产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9.特殊人群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低保证、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享受抚恤优待、供养津贴、社会救助等保障的还需提供资金流水和承诺证明。 10.金融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需申请人书写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卡号和联系电话,并签名按手印) 11.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提交)	

注意: 1.无住房是指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没有自有产权住房 未购买商品住房,没有转让过私有住房,无宅基地、自建房。有住房但未办理房产证的不属于无住房 且申请之日前年内无自有房屋出售或转让情况(特殊情况主要包括:因重大疾病、法院判决、未能申请到银行贷款三种原因 导致房屋出售或转让未逾年的,须出示相关证明,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批准后方可申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工作收入证明中需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职责、应发工资等重要信息,工资条中应包含应发工资、津贴、补贴、养老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企业年薪、薪金、奖金等重要收入信息。
3.家庭收入包括:单位应发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奖、生产、投资、经营、承包、承租所得、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等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主要指拥有不动产数量、银行存款、股票市值、债券市值、基金市值、其他资本投资市值、车辆价值以及其他财产)
4.当申请人数超过可领取的本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人数时 优先发放城镇特困、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 其余人员以摇号公证的方式确定领取补贴的轮候顺序 若本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不够发放时 租赁补贴轮候户以摇号顺序可以优先向类型申请人领取下一年度租赁补贴若下一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未到位则继续轮候,轮候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有效期限为半年 超过半年的,需重新提交审核资料,审核通过的视实际情况发放租赁补贴。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属于特殊人群的 在同时符合基本条件和一般条件下可以享受城镇特困、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补贴标准